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翥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游”）25%的股权事项。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四九游进行减资，并与四九游及其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九游股权的比例由25%变更为15%。同时，在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四九游拟以7,500万元的交易价款回购公

司持有的 53.8926 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四九游股权的比例为 10%。

为积极妥善解决公司与四九游的股权回购事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四九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并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深圳国金天使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使三期”）的10%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以国金天使三期10%财产份额抵偿股权回购款中的6,500万元，公司与四九游及其部分股东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详见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